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环文〔2023〕125号

河南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 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项目库建设，规范省级生态环境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河南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豫财环资

〔2021〕5号）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入库指南》，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省级项目库入库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库）已上线，与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互相独立、互为补充，申请或已获得省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未纳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支持。

二、统筹谋划重大项目

各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结合国家、省及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围绕国家和省布局的重大战略，聚焦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环境问题，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储备。应重点储备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鼓励项目系统性治理、一体化推进，避免储备小散项目。

三、完善项目库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应加强协作，加快推进项目立项，指导项目单位编制完善详实的申报材料，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对发生较大调整无法实施的项目、已获得中央等其他资金支持且不需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应及时提出调出申请，确保在库项目质量，避免重复支持。纳入储备库的项目数量和质量，纳入实

施库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省级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按项目法下达的资金，各地应及时将资金落实至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因素法下达的资金，如：美丽河湖奖补、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奖补、面源污染试点补助、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补助等，各地应从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进行支持；储备库中确无合适项目的，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后，补录到实施库。2021年以来省级生态环境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应补录至项目实施库，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

四、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对于政府事权类项目，各地应按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模式，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通过省级和地方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资金合力。不属于政府事权类项目，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得入库申请财政资金。对于存在环保信誉不良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项目三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五、严格项目入库审核

省级项目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可随时申报提交项目。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绩效目标（格式见附件1）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真实必要、目标可达。县级项目由县级生态环境、财政部

门审核后填报提交至省辖市。省辖市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辖区内各类项目并通过项目库提交至省级用户。省级项目由省本级用户填报，省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储备库。审核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不少于2次，集中审核由省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联合组织，重点审核项目必要性、建设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等。对重大和亟需项目随时开展审核。

六、加强项目实施监督

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申请单位同级的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应开展日常调度，填报执行进度，把握资金支出方向，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地方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项目验收等制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将项目审批、招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资金下达及支出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归档。各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通过组织自查、重点抽查、绩效评价等方式，做好对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日常管理，在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相关活动结束后，及时填报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信息和验收信息等。对于填报相关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或者不及时的市场县，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将重点开展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帮扶，或扣减以后年度省级生态环境资金支持规模。

七、维护项目库的严肃性

纳入储备库或实施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

整项目的或涉及项目信息、预算调整的，应提供充分理由，由项目申请单位同级的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协商一致后，在省级项目库中逐级提交调整申请，省生态环境厅会商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涉及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申请资金变动较大的，项目申请单位需按新项目要求，通过同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重新申报。项目和信息调整情况将作为评价各地项目储备和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

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入库指南详见附件 2-附件 6。

-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3. 地表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4. 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5.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6.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其中：申请资金			
	自筹资金			
总体目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附件 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把做好项目谋划工作与攻坚工作有机结合，一体部署、一体实施。

二、入库项目类型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比例按照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农业氨排放试点控制，环境治理能力建设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有关工作等。

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过剩产能或限制类工艺装备淘汰退出，传统产业园区或集群升级改造，产业园区或集群集中供热供气、集中喷涂、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绿岛”项目，以及其他产业结构绿色升级项目。

能源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燃煤锅炉关停整合，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农用领域燃煤设施的清洁能源替代，群众清洁取暖改造及运营补贴等项目。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重点支持清洁运输改造（含新能源车），油品质量监管能力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等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重点支持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排放治理，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等项目。

农业氨排放试点控制支持畜禽养殖场氨气等恶臭气体治理，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氨排放治理措施研究和标准制定，氨排放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重点支持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包括乡镇、产业集群和园区等空气质量监测，环境空气 VOCs 监测，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要交通枢纽及主要交通干道空气质量监测等），监控设施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控平台、工业企业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包括执法机构规范化达标创建、移动源执法检测设备、VOCs 执法监测设备等），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应急管控能力建设，其他与大气环境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作等项目。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划和文件明确要求的重点任务，以及空气质量二级达标、生态文明建设等奖补项目。

三、入库材料要求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供材料：

（一）工程类项目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备案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企业近三年无严重环境违法和严重环保失信行为证明、项目申报单位同级的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情况等。

（二）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提供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当地财政部门同意申报和资金筹措的证明。

附件 3

地表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聚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重点，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持续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入库项目类型

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比例按照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地表水污染防治主要支持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等。

流域水污染治理重点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包括：治理、水质监测、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等）、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提升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提升等）、城镇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包括：排查整治、监督性监测、监测监控平台建设）、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包括：国家发布的和省级命名的）等项目。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支持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重点流域或区域及国省控断面影响河段综

合治理修复、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包括：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工程项目建设、优秀案例评选和奖励等）等项目。

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主要支持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包括：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废水综合毒性管控能力建设、地表水流域标准建设（包括：制定、修订、评估等）、地表水河流及湖库调查评估等项目。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支持一级保护区隔离、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重要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等项目。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等项目。

三、入库材料要求

工程类项目原则上总投资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企业近三年内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非工程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总投资超过 2000 万的能力建设项目需提供发改部门的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当地财政部门同意申报和资金筹措的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等均需隐藏项目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信息等。

附件 4

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切实管控地下水环境风险。

二、入库项目类型

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比例按照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支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支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等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三、入库材料要求

工程类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当地财政部门同意申报和资金筹措的证明；非工程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当地财政部

门同意申报和资金筹措的证明。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聚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重点，巩固深化净土保卫战成果，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提供精准支撑。

二、入库项目类型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比例按照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支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土壤环境监测与监管能力提升等。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点支持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绿色化改造）、耕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防控（提标改造）、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重点支持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初/详调、风评）、农用地地块调查、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项目。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重点支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与修复方案编制、农用地安全利用等项目。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重点支持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定期监测、土壤环境管理制度、技术创新等试点示范项目。

土壤环境监测与监管能力提升重点支持土壤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土壤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等项目。

三、入库材料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包括：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当地财政部门同意申报和资金筹措的证明、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包括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材料或任务下达文件等。

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项目范围及内容、技术路线、投资估算、前期工作投入资金、拟申请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额度、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

（一）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项目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及其他项目，还应提交以下两方面的材料。

1. 预期成果。主要包括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项目，需明确调查的面积或土方量；空间信息调查项目应明确需调查的地块数量、空间信息采集等任务量。

2.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建设用地地块调查与风险评估

项目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应当提供责任人已经灭失、规划用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证明，或者符合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情况说明。

（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还应提交以下两方面的材料。

1. 预期成果。主要包括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需要明确废渣或废水治理量，或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减排量，以及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需要明确需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的土方量；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需要明确安全利用面积。

2.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应当提供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现状达标排放的证明材料以及不存在重复申请国家资金的说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应当提供责任人已经灭失、规划用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证明，或者符合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情况说明。

附件 6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一、总体要求

围绕支持农村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以解决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申报，按照集中连片方式推进。

二、入库项目类型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方向按照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省级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入库类型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的资源化利用设施项目、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能力建设等项目。

三、入库材料要求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原则上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

（二）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对应的批复等文件（需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或发展改革部门批复）。

（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运行维护资金来源证明材料(需要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出具)。

